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需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秦皇岛茂业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拟收购股权转让方中，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本着客观、公证的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聘请独立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琼_____

陈 蔚_____

廖南钢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